

附表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報 名 編 號	
報 考 系 所 別			
複 查 項 目	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		
書面資料審查			
成 績 合 計			
考生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*注意事項：

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前提出申請，先將填妥之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傳真號碼：06-2660696），並請以電話（06-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、1805~1807）確認傳真結果，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，均予分別答覆。